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股份”）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A 股普通股 1,280,117,123 股，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有限”）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5,000,000 股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普通股 2,148,793,436 股。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东方股份、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,463,910,5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91%。

东方股份、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,201,269,488 股（含本次），占东方股份、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4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74%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，获悉其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

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东方股份
本次解质股份	76,8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2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18%
解质时间	2020 年 8 月 27 日
持股数量	3,463,910,559

持股比例	7.9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,201,269,48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4.6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74%

注：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、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。

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